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連正一
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02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03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04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05 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
08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9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0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1 解」。

1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0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即遠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2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查：

2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5 嗣於同年6月13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6 遠東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27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調解卷
28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29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30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3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04 第9至31頁、本院卷第30至31、41至51、89至90、93至94
0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
06 （見調字卷第7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07 （三）聲請人稱目前從事工地粗工，每月薪資約為4萬元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29至30頁），固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稱：因其
09 工作性質為點工，由工地工頭或老闆聯絡派工，薪資以現金
10 日結故無法提出薪資袋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0、111
11 頁），然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所陳與目前社會上臨時工之工
12 作情況無違，且聲請人上述薪資尚屬合理，並無顯不可信之
13 情況，應可採信。

14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9,110元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31、34頁），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所規定之
16 數額（依113年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17 6,400元 \times 1.2倍=1萬9,6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8 條之1第3項之規定，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觀諸聲請
19 人所列必要支出明細，其每月房屋使用費為1萬元，並稱：
20 伊現住在其父親名下不動產，以每月支付其父親1萬元作為
21 居住使用之對價，兼具父親之扶養金性質，基於父子信任關
22 係故無書立租賃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是既聲請人
23 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雙方合意之對話紀錄等）證明該筆
24 為租金支出，則該筆1萬元支出即應定性為扶養金方屬合
25 理。又聲請人就其父親之總體財產狀況，固提出其父親全國
2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證
27 據（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並稱：父親年輕時腰受傷，目
28 前無工作，我不清楚父親之財產狀況，但子女扶養父母是應
29 該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然依其父親之財產查詢清
30 單，其父親名下有兩間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房地不動產，顯
31 有一定資力，又聲請人未就其父親之收入狀況釋明（如有無

01 退休金或退休計畫、現金存款或有價證券等），是以客觀上
02 其父親之總體財產狀況觀之，是否有因無法維持生活須受聲
03 請人扶養之情況實非無疑。從而，聲請人就其扶養義務既未
04 提出證據釋明，則該筆扶養金支出即應予扣除，而扣除後之
05 支出數額1萬9,110元與11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
06 （即1萬9,680元）相當，是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應以114年
07 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萬0,280元）為適當。

08 （五）是依聲請人自陳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09 支出2萬0,280元後，尚餘1萬9,720元，據本院依職權函詢各
10 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77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
1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43萬6,344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
12 開債務須約14.5年（計算式：343萬6,344元÷1萬9,720元÷12
13 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7歲（00年0月生），距法定強制退
14 休年齡65歲尚餘18年，尚在以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得負擔之
15 範圍，再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則有80年出廠之
16 汽車1台、111年出廠之機車1台，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及行照，本院卷第51、9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
18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0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1 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審核未合於法定要件，
24 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
25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